

屏東縣 103 度第 2 次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03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貳、 會議地點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二樓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教育處許副處長沛祥

記錄：藍乙琳
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 主席致詞（略）

陸、 上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案由	目前東港早療中心場地使用合法性及建築物安全性問題:該場地係民國 66 年興建，僅有建築執照並無使用執照，日前教育處依據審計室函要求學校將現有建築辦理產權登記，若無將被歸為危險或違規建築，未來可能面臨拆除。
提案單位	財團法人伊甸基金屏東分事務所
前次決議	請教育處召集相關局處研議可行辦法
執行情形	一、 經詢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管科，倘無建管相關資料，如需申請使用執照必須符合現今建築及消防法規。 二、 社會處業已會同建築師共同會勘，取得使用執照之可能性。
本次決議	一、 該建築物使用年限 35 年，已超過使用年限，可申請報拆，取得使用執照不符合經濟效益，請社會處評估是否仍須取得使用執照。 二、 屏南早療中心需要 4 間教室（100 平方公尺以上）的使用空間，請教育處協助尋找附近鄰近鄉鎮是否有空餘教室或較佳的地點。
列管情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

柒、 各單位業務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，略)

捌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	建請教育處著手規畫 104 學年幼小轉銜活動，鼓勵各鄉鎮市國小辦理轉銜適應活動，以利特殊需求學生順利轉銜。
提案單位	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
說明	一、 本中心辦理轉銜座談會、入學(融合)適應班服務多年，近兩年由

	<p>於有教育處支持，發現除合作國小更加支持外，參與之特殊需求與一般入學新生都在幼小轉銜時更加順利。</p> <p>二、幼托整合後，本縣幼兒園及國小主管機關均為教育處。建請教育處主責全縣幼小轉銜服務規劃，屏南通報轉介中心亦樂於協助經驗轉移。</p>
決議	照案通過，由教育處辦理相關轉銜活動。

案由二	為促使本縣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，請落實遲緩兒童通報流程。
提案單位	社會處
說明	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辦理 <u>社會福利、教育及醫療機構</u> 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，應於一週內填具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，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兒童戶籍地之縣(市)主管機關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通報，應即登錄個案管理系統予以列管，並即進行評估，評估有開案需要者，並依評估結果提供兒童發展個別化服務計畫。
辦法	請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並協助告知。
決議	<p>一、請教育處提供有申請學前特教補助之幼兒資料給社會處，使用資料時請注意個資保密原則。</p> <p>二、請社會處於教育處所辦理之幼兒園相關會議場合，宣導疑似發展遲緩通報流程及相關事宜。</p> <p>三、餘照案通過，</p>

案由三	為強化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篩檢量能及效能，請各單位落實篩檢並提報篩檢數量
提案單位	衛生局
說明	一、依據內政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，主要目標為跨單位結合社政、衛生、教育、警政等相關單位資源，落實推動0-6歲之兒童發展早期發現與篩檢、通報轉介、聯合評估、療育服務、追蹤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等相關工作，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

	<p>庭整合介入之服務。</p> <p>二、各單位執行篩檢項目時機</p> <p>衛生局</p> <p>1. 0-3 歲衛生所預防接種</p> <p>2. 社區衛生教育活動</p> <p>3. 醫療院所兒童預防保健服務</p> <p>教育處</p> <p>1. 3-6 歲兒童幼兒園實施發展篩檢</p> <p>2. 學齡前教育機構</p> <p>社會處</p> <p>1. 社區保母系統、托嬰中心、托育資源中心</p> <p>2. 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早期療育機構</p>
辦法	<p>1. 各單位提報 0-6 歲篩檢量能</p> <p>2. 教育處針對幼兒園學童每半年進行篩檢一次</p> <p>3. 請各單位於每季提報</p>
決議	照案通過，請衛生局於教育處所辦理之幼兒園相關會議場合納入宣導事項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每學期補助幼兒園（機構）招收學前特教幼兒經費乙案，除購置教材教育外，得否用於修繕或其他事項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教育處）

決議：請教育處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爭取。

案由二：更新 103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名單並公告網站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）

決議：公私立幼兒園名冊掛至本府教育處網站，或逕本府教育處請承辦人提供。

案由三：有關製作早期療育手冊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教育處）

決 議：請社會處研議製作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中午 11 時 55 分。